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3月6日11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史伟宗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新建项目的议案》

公司此次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在泰国投资设立子公司建设“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泰国子公司建设项目”，泰国子公司主要从事吸附类材料的生产与销售、催化类材料的生产与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新建项目，有利于

公司主动响应国家“走出去”对外贸易政策，适应国际化竞争需要，减轻对外贸易摩擦的影响，符合公司全球化发展战略、拓展海外市场的需要。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新建项目，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新建项目的公告》（2020-005）。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7日